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年度 乙類通告 第 58 號
有關「幼童軍徵收團費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幼童軍團的經費來源有三方面，分別是機構贊助(即學校)、獎券回款及團費。這些款項會用於一般團務開支、活動經費及購買一些團隊的物資等。而每年香港童軍總會均會核查團隊的財政報告及戶口狀況，以確保團隊財政運作健全。

本校的幼童軍團（新界第 1111 旅幼童軍團）經去年支出計算，每名團員全年只需繳交團費六十元已能支付所有開支。請各團員於集會時親自將團費交予領袖，並取回收條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✂-----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58 號有關「幼童軍徵收團費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月____日

收 條

致家長：

已收到 () 班學生() 幼童軍團費六十元。

天水圍官立小學
新界第1111旅幼童軍團

二零一六年十月____日